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58 號

請 求 人 童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○樓
受評鑑檢察官 林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其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童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對具身心障礙身分之請求人，待遇不公，且未詳盡調查，即將系爭案件簽結，是受評鑑檢察官違法失職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童○○固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，受評鑑檢察官並未偵辦系爭案件，此有士林地檢署 114 年 4 月 21 日士檢云文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在卷可稽。是受評鑑檢察

官既未偵辦系爭案件，即難謂其有何違法失職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處，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杜慧玲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林俊宏

委 員 林思蘋

委 員 郭玲惠

委 員 曾俊哲

委 員 曾淑瑜

委 員 黃士軒

委 員 蕭宏宜

委 員 盧永盛

委 員 謝煜偉

委 員 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